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主持人：胡季强董事长

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399 号 杭州华美达酒店

序 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胡季强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陆志国
3	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叶雪芳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杨俊德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陈岳忠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陈岳忠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陈岳忠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陈岳忠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杨俊德

议案一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胡季强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5 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风云多变的复杂形势，公司按照“拥抱互联网，整合谋发展”的年度工作主线，坚持内生加外延双轮驱动发展，继续推进内部生产、营销体系和资源的整合优化，抓住时机实施战略性购并，围绕未来构建互联网+医药的产业体系积极布局，择机推出新一轮增发项目，同时还积极妥善应对处置风险事件，公司总体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一、主要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53.02 亿元，同比增长 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 亿元，同比减少 20.27%，但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5.17 亿元，同比增长 47.92%。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收购控股珍诚医药在线股份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因根据收购贵州拜特制药公司有关的盈利补偿协议，按有关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将追加对价相应的公允价值部分确认计入本期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本年度净利润 28,56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体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1、及时组织部署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

为明确康恩贝未来五年的战略方向、发展目标及主要策略，公司成立专门组织并结合外部专业咨询力量，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的产业定位与发展目标、自身资源和外部条件等因素，研究编制完成了新的五年的战略规划纲要。纲要明确了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行动计划与策略及资源保障等，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指导。

2、进一步推进购并整合，优化公司业务体系，推动生产经营提级增效。

2015 年，公司围绕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企业战略布局和发展能力需要，抓住有利时机开展了多项并购和投资项目。一是完成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剩余 49% 股权，以巩固加强公司的现代植物药业务核心竞争优势；二是通过增持股份控股拥有互联网医药电商平台的珍诚医

药在线股份公司，加快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三是收购江西天施康、珍视明药业等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利于促进内部资源整合。同时，着眼于未来构建“互联网 医+药”产业体系，公司还投资参股上海鑫方讯、上海可得网、浙江检康及芜湖圣美孚等企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医院、医生及患者的链接，加强内外业务对接与协同，并逐步形成创新的商业模式谋篇布局。

在内部生产资源整合方面，公司继续利用实施新版 GMP 改造推进落实内部生产线与产品资源的整合。启动并基本完成了云南希陶药业对云南康恩贝植物药公司的合并工作。

3、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努力扩大重点品种销售

2015 年医药行业政策多变，公司政策和市场部门与各营销团队积极应对，努力克服困难、把握机遇，扩大销售，部分品种和区域市场取得较好增长。贵州拜特公司面对主导产品丹参川穹注射液在医院用药模式的变化和招标降价等冲击，利用销售体系和产品特色优势，大力通过临床学术推广加强基层终端市场的有效开发，在困难的市场环境中继续保持了销售增长。英诺珐公司全面推行实施阿米巴经营，建设“人人参与经营”的组织，优化共创模式，提升队伍战斗力，金奥康系列产品增长加速。康恩贝销售公司在与江西天施康、珍视明公司营销平台整合后经营效率明显提高，业务回升加快，年中还积极把握问题银杏叶提取物事件带来的市场调整机会，转危为机，经销的公司天保宁系列银杏叶制剂产品销售增长 45%并首次突破 2 亿元，经销的必坦、唐贝克等品种同比分别增长 63%和 56%，珍视明系列产品在电商平台实现销售额 5600 余万元，同比增长 103%。公司的中药饮片销售也超 1.1 亿元，创历史新高。

4、加强创新，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和价值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已上市重点品种深度研发，黄莪胶囊四期临床进展顺利；麝香通心滴丸四期临床研究医院合同已全面签署并积极推进；银杏叶制剂方面完成鉴伪研究、银杏内酯 B 和白果内酯的药效学研究；肠炎宁关键工艺研究完成并获得补充申请批件；推进珍视明滴眼液深入研究，起草珍珠层粉药典质量标准。这些都为市场营销提供了有利支持。

此外，公司还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浙贝母、杭白菊 2 个项目的国家验收，公司兰溪产业园生产基地及天施康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展研发项目 100 余项，获临床批件 8 项，完成产品转移新获 11 项药品生产批件；新立项目十余项，调研项目 370 余项；新受理发明专利 8 项，获授权发

明专利 9 项；发表科技论文 17 篇（其中 SCI 2 篇）。“中药有毒成分物质基础、体内过程及其应用研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获中国药学会科技奖三等奖。

5、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管理体系

2015 年公司注重管理创新，管理本部通过管理审计、绩效看板、完善营销数据报告与报表体系、重点产品销售异常情况调查分析等多种方式，强化对下属各主要运营子公司经营的日常管理，使经营过程与结果更加可控；管理本部还重点对组织绩效管理及市场管理进行优化完善，改进绩效考核内容和方式。

公司还积极推进稻盛经营哲学的学习，结合康恩贝实际完成稻盛哲学共有项目，并编撰完成《康恩贝哲学手册》，形成了可资全体员工学习及践行的哲学纲领，公司的文化转型与提升工作进入康恩贝哲学共有、落实的新阶段。这将为公司管理改进和提升增添持久的积极动力。

6、加强风险控制和应对，保障公司安全发展

2015 年 5 月医药行业内爆发问题银杏叶提取物产品事件，公司第一时间成立危机工作小组开展内部风险排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下属云南希陶安宁分公司所外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产品被波及后，立即按照食药监部门有关通知精神进行召回和控制，同时积极与下游客户及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发挥多年来在银杏叶提取和制剂方面的技术研究优势，协助配合监管部门整顿，努力维护公司和客户合法利益，较好地保护了公司产品的品牌价值与市场形象。

公司还积极应对 2015 年下半年出现的国内股市非理性暴跌和异常波动事件，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子公司高管等在中率先实施增持康恩贝股份，赢得了投资者、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舆论的广泛赞誉，展现了危机之下康恩贝的责任与担当，捍卫和提升了康恩贝的市场形象与价值。公司市值及排位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延至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是 2010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5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29 亿元（含利息），其中报告期内共投入 4492 万元，剩余 541 万元。

公司 2015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2 亿元。截至本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9.9 亿元，存于银行余额 6.88 亿元，另有 3.65 亿元暂作短期流动资金周转使用。（二）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共 16.7 亿元，主要包括收购股权投资 15.77 亿元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性项目投入 0.93 亿元。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会议内容和决议主要包括：及时审议批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批准公司有关投资与购并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和担保安排，决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调整与资源整合、规章制度制定与修改等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方面的重要事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推进和规范有序治理。

董事会还及时听取总裁经营班子工作报告，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5 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续加强公司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和资产收购等项目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收购控股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宜，组织实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又择机启动了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按期实施完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等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关注，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

四、公司 2016 年的重点工作

2016 年，在经济新常态下国内的经济和医药行业增速将继续放缓，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风险和机遇并存。康恩贝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取得并积累了前所未有的丰富资源，并拥有上市公司这一优越的融资和资源整合利用平台。这为我们迎接挑战、攻坚克难不断前行提供了良好条件。新的一年中，公司要在继续坚持内生与外延结合双轮驱动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以“内求内生、共创共享”为核心，凝心聚力向内探求，通过创新理念和创新举措，盘活、利用既有资源并实现最大效能；挖掘产品与技术潜力，推进大

品种工程；完善内部激励机制，通过共创共享，激发员工潜能、推动康恩贝经营规模和业绩继续保持稳健较快发展。主要经营工作计划如下：

1、努力完成非公开增发和公司债发行工作，不断提高规范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效率。

公司要积极抓住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机遇，与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做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续工作，争取年内尽早通过审核并实施，同时做好新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申请报批和发行。完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持续、有效监管，发挥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要适应证券市场管理层监管转型的新要求，继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做好市场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吸引和稳定扩大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参与，积极防范上市公司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风险，提高资本运营的能力和效率。

2、精耕细作，继续推进重点品种做大做强

公司要通过组织、机制、管理等创新，挖掘和发挥现有资源优势 and 潜力，精耕细作产品和市场，推进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整合与建设，拓展市场业务的广度、深度，对各经营平台和其主要产品采取扶优强弱，构建各经营单位前行动力强劲的“动车组”，提高公司整体内生增长的动力和质量。

一方面，公司要扶持优势团队和业务板块取得新的突破。积极应对和化解处方药招标降价及二次议价不利因素，优化品牌推广模式，促进肠炎宁、金奥康等重点品种保持增长，将金笛品牌产品鱼腥草合剂在浙江的成功模板推向外省，打造“咽痛感冒”品类新代表；深化学术推广，做大已跨过亿元的汉防己甲素片、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等战略品种，同时以呼吸科慢病康复为试点发展专科社群服务体系；对丹参川穹嗪注射液产品销售，要积极应对和化解不利政策因素，推进代理商资源深度整合，严格把控投标和议价流程，加大基层学术推广力度，确保销售稳定增长；继续聚焦战略产品麝香通心滴丸与天保宁银杏叶产品、必坦（坦洛新缓释胶囊）等，深入推进精准学术营销，力争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要全力加强对近年来发展较弱团队和产品板块的支持力度，努力弥补短板，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的良好增长。围绕前列康、珍视明、复方夏天无片等品类创新和完善产品和销售策略，启动复方夏天无产品独家品类创新营销模式，以谋求新突破；植物提取业务要挖掘潜力做大银杏叶提取物，力争销售过亿元；大力推进中药材和饮片业务，依靠聚焦大品种扩大规模提高效益。云南板块要在努力突破龙金通淋市场瓶颈之外，集中力量加快开发有较大潜力的三七药酒、婴儿紫草软膏等品种市场，全力提升自有产品销售能力，盘活和做大公司云南板块公司的特色品种。

3、围绕公司互联网医+药战略，推进创新业务和外部投资合作

公司将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应用，有机整合现有产业资源，以现代中药、植物药业务为基础，通过产业互联网+创新和内外部资源的有机整合，向药业产业链上游（药材种植加工）和下游（医疗与健康服务）拓展延伸，逐步推动建设基于互联网 医+药覆盖上下游的全产业链大健康业务体系。

公司要以新设立的医疗投资管理公司为平台，择机启动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连锁诊所建设，推进公司基于互联网的全产业链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要继续推进符合公司互联网战略的医药电商、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智慧医疗、保健、养老等相关资源的并购、投资或合作，为中医药服务、精准医疗、远程医疗、健康管理等业务提供条件。要发挥珍诚医药在线公司的互联网电商平台优势，整合康恩贝体系内外资源，深化扩大上下游客户的合作与供应链金融等新业务开发，着力打造 OTC 区域分销龙头企业，巩固和发展药联五万家平台，加快业务创新并实现与移动电子商务的融合。同时，继续推进珍视明品牌互联网化，利用与参股的可得网同步联营，拓展扩大眼健康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规模。

4、整合研发平台，聚焦创新项目，强化研发对市场支持职能

在 2014-2015 年研发资源整合基础上，公司根据“十三五”期间研发战略规划，将以产品二次开发和配方颗粒研发为重点，对公司销售居前的大品种以及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配方颗粒等进行深入研究；持续开展技术提升工作（包括论文、专利、技术荣誉、科技进步奖、外部合作等）；加强研发部门及团队与销售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联动，挖掘具有市场潜力暂未生产销售或未上规模的品种，提升有竞争力的特色化药技术水平；结合国家研发监管改革及公司实际布局创新药研发，引进外部创新型新药开发项目或与外部科研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要结合国家药监部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切实做好公司相关产品的系统应对工作。

5、加快建立统一的公司信息化系统，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转型升级。

按照康恩贝信息化建设规划，着重推进如下工作：1）内外协作云管理平台一期上线应用并逐步推广至其他公司；2）企业资源云管理平台（ERP）一期上线并在评估筛选之后推广至具备条件的有关公司；3）通过 SAP HANA 和 ERP 的实施建立康恩贝主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数据仓库）；4）推进“电子商务云管理平台”和“大健康云管理平台”的构建方案和实施路线，通过这两个平台可以整合已并购的外部资源，与内外协作云管理平台、企业资源云管理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形成闭环。为加快建立统一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今后按中国制造 2025 规划实现企业的两化融合打好基础。

6、适应公司集团化经营体系变化，不断改进完善公司管理。

随着公司经营体系集团化和内部成员单位逐年增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关系也多样化复杂化，公司管控模式及管理能力也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与升级，今年公司将重点

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完善薪酬考核体系，结合各业务板块或单元的特色，探索长期激励机制，切实优化现行运行体系，努力激发每一个责任主体的最大能量与价值。在子公司的激励体系设计方面，要根据当期及长期发展目标，结合重点品种、品牌和项目的阶段性发展要求，积极做好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调整工作，建立单项考核激励机制，探索制定一套科学、稳定、长效、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切实提升公司内生增长动力。同时，加强管理评价与考核，切实强化责权利协调统一。

2) 通过推进管理审计、质量安全环保审计、内控体系审计，完成税收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以日常营销数据跟踪与定期现场督查相结合的精细化过程管理体系等多种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最大程度地防范和控制运营风险。

3) 加强内部公共管理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服务于业务的成效，主要包括：加强内部各企业的政策事务资源整合，努力改变过去各自为战的状况；加强公司整体国际业务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工作规划，使国际注册及相关工作成果更好地促进国内产品营销；加强公司营销及消费者数据管理体系的完善，力争在 2106 年初步建立起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品及相关信息数据库。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面对机遇和挑战，康恩贝将秉承“为员工幸福尽心全力，为人类健康献至诚至爱”的企业使命，以创新、协调、共享发展的理念，勇于进取，努力做好工作，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二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陆志国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下面由我代表公司八届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一如既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合法运作、依法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监事会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现对监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确定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五）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7 次董事会、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取得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4 月开始正式实施公司新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能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

忠于职守，遵章守法，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围绕主业，规范运作，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珍诚医药是一家基于互联网平台以提供商业贸易为主的医药电子商务及渠道增值服务运营商，其独特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性质均有别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所有公司，因此确定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基于药品流通企业业务的特点，浙江珍诚医药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其所处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具合理性，同时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严明，财务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92.51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936.3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0.5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541.71 万元（包括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8,984.08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7.1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8,984.0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7.1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3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它募集资金 68,809.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暂作流动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安排不超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25% 的闲置募集资金计 50,000 万元暂作日常流动资金使用的决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安排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作日常流动资金使用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时该项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且使用额度、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作短期流动资金周转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1、收购资产情况：2015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披露了有关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和通过增持 26.44% 股份实现控股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告了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投资入股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益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等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2、出售资产情况：2015 年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告了转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公司 1.1% 股权。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市场交易原

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 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19 万股新股的各项议案事项。

(六)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预计的日常产品购销和加工服务类关联交易事项在年初安排董事会履行了规定的批准程序并进行公告披露，还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则 and 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与运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三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叶雪芳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将我们于2015年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叶雪芳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徐冬根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曾苏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我们履职概况

2015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雪芳	17	17	12	0	0	否
徐冬根	17	17	12	0	0	否
曾苏	17	15	12	2	0	否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叶雪芳、徐冬根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了表决；曾苏除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叶雪芳、徐冬根出席并根据其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外，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了表决。由于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能采纳，因此，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叶雪芳和曾苏均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的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徐冬根因出差在外，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叶雪芳、徐冬根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

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中报的财务会计报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叶雪芳、曾苏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有关经营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原则确定，并根据规定发放相关薪酬，其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是合理合规的。

徐冬根、曾苏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议案时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或提出调整建议。在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2015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披露了有关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和通过增持 26.44% 股份实现控股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还披露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19 万股新股的事项；筹备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告了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投资入股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益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等事项。

三、我们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对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聘任符合公司加快整合、加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增补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余斌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对《关于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作为大股东为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公司经营发展，而且公司本次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将同时提供反担保并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控制和降低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作为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在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论证并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受让朱麟先生持有的贵州拜特 49%股权交易，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现代植物药核心业务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在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自有）资金投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告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自有）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5、在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中《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并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在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确定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珍诚医药是一家基于互联网平台以提供商业贸易为主的医药电子商务及渠道增值服务运营商，其独特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性质均有别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所有公司，因此确定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基于药品流通企业业务的特点，浙江珍诚医药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其所处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具合理性，同时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7、在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子公

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可以发挥金华康恩贝的业务、技术、人才等优势，在当地政府支持下帮助耐司康药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符合金华康恩贝的业务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金华康恩贝争取到未来在一定条件下有机会获得耐司康药业有价值的产品、技术、市场与客户以及现成的厂区、生产厂房、生产线等资源，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减少近期直接收购该企业可能出现的多种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8、在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对《关于投资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取得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 17.75%的股权，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在“互联网医+药”产业体系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92.51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936.3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0.5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541.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8,984.08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7.1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8,984.0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7.1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3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它募集资金 68,809.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暂作流动使用情况

（1）根据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运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已归还。

（2）根据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预计进展情况，经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25% 的闲置募集资金计 50,000 万元暂作日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安排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作日常流动资金使用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时该项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且使用额度、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流动资金使用的金额为 36,500 万元。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我们履职期间的相关承诺事项。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我们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能继续加



强资本运作力度，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 徐冬根 曾苏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四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16）2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向股东大会作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956,880 万元，较年初增长 51.91%；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14,148 万元，较年初增长 48.42%。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0,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3%；营业利润实现 56,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6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 44,03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实现 51,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27%和增长 47.9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16）2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就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56,880 万元，较期初 629,888 万元增加 326,992 万元，增长 51.91%，其中：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9,698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168.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00 万股，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51,409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75.2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增加以及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9,104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127.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医药公司”）转入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4,190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325.3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珍诚医药公司转入的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 97,643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63.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珍诚医药公司转入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1,815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1027.18%，主要是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 亿元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53 万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92.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股权所致。

8、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 193 万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91.7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新厂区搬迁完成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7,557 万元，比年初余额上升 198.44%，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500,347 万元，较期初 292,860 万元增加 207,486 万元，增长 70.85%。其中：

1、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89,684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58.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剩余 49% 股权以及收购珍诚医药公司 26.44% 股权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65,890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65,890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业绩均高于预测净利润，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判断很可能支付该笔对价，并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相关协议约定，本期公司确认了股权转让的追加对价，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经折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65,890 万元。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3,697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721.5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珍诚医药公司转入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2,126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177.9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珍诚医药公司转入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1,604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345.63%，主要是报告期内贵州拜特公司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9,411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230.8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列所致。

（三）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14,148 万元，较期初 279,043 万元增加 135,105 元，增长 48.42%。其中：

1、股本期末余额 167,382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106.7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票 17,500 万股，以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派送股票股利 19,692 万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230 万股，引起股本增加所致。

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98,439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71.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溢

价定向增发股票 17,500 万股产生资本公积 18.57 亿元，公司因增持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 49%的股权、增持子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 7.08%的股权、增持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将应享有的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成本价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6.79 亿元，公司增持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 49%的股权对应确认或有对价冲减资本公积 3.23 亿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842.90 万元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4.923 亿元所致。

二、2015 年度经营业绩

（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30,197 万元，上年同期 358,162 万元，同比增加 172,035 万元，增长 48.03%。主要是报告期内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及所致。从主要品种销售情况看，汉防己甲素片、复方鱼腥草、金奥康、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必坦、麝香通心滴丸等品种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天保宁产品积极把握问题银杏提取物事件带来的市场调整机会，转危为机，实现 46.65%的增长；前列康产品经过营销体系整合成效明显，实现了 41.34%的恢复性增长；创新业务珍视明眼健康系列电商产品实现销售额 5,637 万元，同比增长 103%；但阿乐欣、肠炎宁、龙金通淋、珍视明滴眼液、牛黄上清等品种因受到招标新政、药品降价、招标进度延迟、二次议价、新一轮限抗令、营销策略调整等因素不同程度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预算完成率较低。

（二）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 201,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5,967 万元增加 15,701 万元，增长 8.44%。其中：

1、销售费用 145,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4 万元，增长 1.96%。

2、管理费用 43,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3 万元，增长 24.36%，主要是报告期内珍诚医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资产折旧摊销增加以及贵州拜特公司因水灾造成材料损坏报废所致。

3、财务费用 12,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63 万元，增长 50.65%，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剩余 49%股权和珍诚医药公司 26.44%股权，贷款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其他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 6,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64 万元，增长 2,431.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将珍诚医药公司含完全商誉的公允价值净资产高于重估的股东权益价值部分按持股比例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02 万元。

三、2015 年度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9,553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83,1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38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珍诚医药公司引起的增长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88,7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67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00 万股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0	-30.0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0	-30.0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21.42	减少9.40个百分点	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3.54	增加0.56个百分点	11.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5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根据每股收益准则，公司 2014 年、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应按调整后的股份总数 137,632 万股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 2015 年 4 月增发新股、2015 年 7 月分派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六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5 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371,501.93 元（人民币，下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253,116,534.98 元，扣减 2015 年度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0,295,903.48 元，扣减 2015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67,382,000.00 元以及股票股利 196,920,000.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298,890,133.4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研究决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以母公司实现的 2015 年度的净利润 738,696,367.01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3,869,636.70 元；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3,8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67,38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7,638,496.73 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3,8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836,910,000 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 147,476,011.06 元。

特别说明：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额的比例为 38.01%，符合《公司章程》不低于 20%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中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低于 30%的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七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几年来，股份公司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了一定额度的银行贷款担保，对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降低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且未有担保贷款发生逾期及其他风险事项。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为有关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额度如下：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4,000 万元、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2,000 万元、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1,000 万元、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恩贝”）4,000 万元、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康公司”）5,000 万元、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希陶公司”）3,000 万元、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施康公司”）9,000 万元、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康恩贝”）2,000 万元、云南康恩贝植物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康恩贝”）2,000 万元、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珐公司”）2,000 万元，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34,000 万元，期限一年，现已到期。

为继续支持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强资金管理与贷款风险控制，并根据有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要求，2016 年公司拟继续为有关子公司分别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支持。拟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拟为金华康恩贝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 2、拟为销售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 3、拟为东阳康恩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 4、拟为上海康恩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 5、拟为杭康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6、拟为云南希陶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7、拟为江西天施康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8、拟为内蒙古康恩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9、拟为英诺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10、拟为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 3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所提供担保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期限内，相关子公司在各自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票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海康恩贝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9.92%、内蒙古康恩贝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79.77%，超过 70%，为加强规范和有利于后续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5,302.8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14,147.58 万元的 6.11%。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八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说明，在过去一年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相关服务，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5年度，公司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报审计服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195万元（包括公司本级及有关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拟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日

议案九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审议批准后的实施工作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有关条款：

1、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叁佰捌拾贰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壹仟零柒拾叁万元。

2、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 167,382 万股，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251,073 万股，为普通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以上第九项议案为持有本公司 27.40% 股份的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加强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及配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工作等需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提出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临时提案后认真审核了提案内容，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



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程。